

公开询价函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以下简称“海曙分局”）就海曙区“十四五”土地整治（垦造耕地）规划修编项目进行询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浙江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浙江省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单位。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的。

3、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二、标的需求

（一）项目概况说明

本次询价项目为海曙区“十四五”土地整治（垦造耕地）规划修编项目，具体服务清单及参数要求如下表所示。

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海曙区“十四五”土地整治（垦造耕地）规划修编项目	以自然资源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土地整治（垦造耕地）规划编制》等有关政策规范为总体要求，结合海曙区实际情况，总结评价“十三五”时期土地整治（垦造耕地）工作、摸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提出垦造耕地目标任务、明确垦造耕地布局、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按要求提交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片成果。	1套

（二）报价说明

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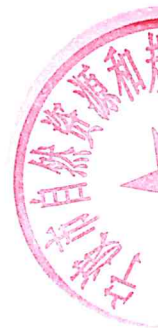
（三）成果交付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区级规划论证审查、负责后续修改事宜。

三、报价文件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



（二）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密封递交；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报价文件应盖公章，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地址和“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等开启”等字样。

3. 询价文件送达时间及地点：询价文件须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前送达至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 78 号 320 办公室。

4. 报价文件一份，包含：土地规划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报价单（必须）、服务承诺书（必须）。报价单须包含项目概况、主要技术指标、单价及总价，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验及询价小组

（一）资格审验

询价文件送达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验，其他提交的密封材料由询价组成员审核。附上资格审查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人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规划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的土地规划资质证书副本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请按顺序装订（封入报价文件袋）至询价文件内，以便校验；未按规定携带或携带资料不全的供应商，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二）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方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且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

五、成交原则

（一）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 由询价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

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等符合要求，报价等要求相同的情况，将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一家供应商。

2.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小组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报价人一经做出报价，即为不可撤回。

3.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经分局官网公示无异议后由询价方通知中标单位。

六、付款方式

询价结束后，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执行。

联系人：罗灵燕 电话：0574-87237629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78号320室。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2021年11月24日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自行采购项目询价报价表

采购部门：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编号：

项目名称	海曙区“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内容及要求	<p>以自然资源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土地整治（垦造耕地）规划编制》等有关政策规范为总体要求，结合海曙区实际情况，总结评价“十三五”时期土地整治（垦造耕地）工作、摸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提出垦造耕地目标任务、明确垦造耕地布局、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按要求提交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片成果。且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区级规划论证审查，且负责后续修改事宜。</p>
供应商资格条件	
报价情况	
报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